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779號

原告 賴偉智

林麗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其村律師

被告 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賴偉智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貞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二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退票，不獲付款。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述。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系爭支票影本、

01 退票理由單影本、轉帳憑條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27
02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上開
03 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05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
06 33條定有明文。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
07 責；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
08 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
09 發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
10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一)給付原告
12 賴偉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給付原告林麗
14 貞300萬元，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6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9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0 論述，附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學德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蔡秋明

01 附表：

02

編號	發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1	113.12.20	TPA0000000	300萬元
2	114.8.25	AN0000000	300萬元